

清高审批环〔2023〕5号

关于《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年产碲锌镉单晶片、铋化镓单晶片、铋化铟单晶片和砷化铟单晶片1.8444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年产碲锌镉单晶片、铋化镓单晶片、铋化铟单晶片和砷化铟单晶片1.8444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隶属于先导科技集团旗下事业部，选址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27-9号（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35.14"，北纬23°37′26.05"。本项目拟利用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已有车间（C车间一楼和二楼的空置区域及A车间三楼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预计

年产碲锌镉单晶片、铋化镓单晶片、铋化铟单晶片和砷化铟单晶片 1.8444 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基本合适；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C 车间的碲锌镉晶棒生长产生的粉尘和碲锌镉和砷化铟晶棒生长产生的烟气经收集，采用 1 套“二级布袋除尘系统（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铋化镓和铋化铟晶棒生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 1 套“一级布袋除尘系统（TA002）”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石英件酸洗和晶体腐蚀等产生的酸雾经收集，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TA003）”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3）

排放。A 车间的晶片加工过程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氟化物、氨气等经收集，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TA004）”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碲铋晶片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 1 套“一级布袋除尘（TA005）”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铟化镓、铟化铟和砷化铟晶片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 1 套“一级布袋除尘（TA006）”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6）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HCl、NO_x、氟化物、硫酸、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 NO_x、颗粒物、HCl、硫酸、氟化物、甲醇、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厂界 TVOC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其中生产工艺废水（含镉、砷等重金属废水）经C车间预处理设施（酸碱中和+两级“混凝沉淀+袋式过滤”）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间接排放-车间排放口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后，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进一步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先导厂区冷却补充水，不外排。废气喷淋塔废水、冷却系统排水及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及龙塘污水厂进水水质两者较严值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管内残渣和废样片, 晶片加工中切片、划片和磨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晶棒、废样片、泥浆、边角料和废片及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出售; 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瓶、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经王水清洗后的废石英、废金刚石线、废滤膜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废砂粒、晶片加工研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泥浆、不溶于水的颗粒性形成沉渣和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袋、废包装袋、废劳保用品、废机油、废抹布、废酸、槽渣、废切削液、废有机溶剂、废碱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 做好生产区、罐体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原材料仓库、固废储存、应急池、氮气及氢气供应等均依托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应做好先导厂区内各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25t/a$, $NOx \leq 0.001t/a$, 镉及其化合物 $\leq 0.00010t/a$; 砷及其化合物 $\leq 0.0000028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年产碲锌镉单晶片、铟化镓单晶

片、铋化铟单晶片和砷化铟单晶片 1.8444 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53号）的要求，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
